县十八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十八）

信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信丰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0年5月11日信丰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信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邓文英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的《关于信丰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听取部分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并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综合与会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县财政总收入217546万元，同比增长5.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762万元，同比增长1.5%(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89.2%，比上年增长6.6个百分点)，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676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0020万元、动用预算调节基金4000万元、调入资金103500万元、上年结余4847万元，收入合计56588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9725万元，加上上解支出710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15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11万元，支出合计559994万元，收支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结余58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15799万元，同比增长0.6%。基金完成数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45万元、上年结余25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6413万元，当年基金收入总计2855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62087万元，同比下降30.4%，加上上解支出3617万元、基金调出10000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8335万元，当年基金支出总计284039万元，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结余146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当年未缴库），加上上年结余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万元，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4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7160万元、支出137647万元，当年收支相抵后社会保险基金结余-487万元，累计结余138338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县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以及县委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金配置，兑现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重点支出需要得到较好保障，充分发挥了财政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中的

职能作用，较好地推动了高质量发展。

在充分肯定过去一年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总量仍然不大，可用财力还不够多；受疫情影响，财政减收增支压力增大；一些资金使用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此应采取有力举措，着力加以解决。

二、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全县预算草案为：财政总收入232300万元，同比增长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000万元，同比增长4.1%，加上中央税收返还、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项目，预测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32404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233200万元、支出2319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0万元、支出7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2024万元、支出141221万元。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余803万元，年末累计结余139141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认真落实了中央经济工作等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以及县委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体现了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要求，继续深化财税改革，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突出打好中央三大攻坚战和全县六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总体坚持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收入安排符合我县实际，并保持了一定比例的增长;预算支出的安排，坚持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

思路原则，针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在做到“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同时，妥善安排了其他项目的支出，较好地体现了公共财政职能。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预算草案，批准县财政局局长邓文英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的《关于信丰县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预算预期目标的实现，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法定预算调整事项，应依法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为做好财政工作，实现今年的财政预算预期目标，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培植财源，持续做大财政蛋糕。针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和情况，一方面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政策安排，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通过“打通堵点、解决难点、补上断点”的行政和市场化手段，整合财政等各类资源，创新财力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大力支持重点行业、优质企业发展，做好持续壮大财源的文章；另一方面财税部门要积极作为密切配合，强化税收征管，坚持依法治税、依规计征，确保税收足额均衡入库。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大对重点财源、土地出让金等收入的征收清缴力度，确保预期收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以全面推进财政绩效评价为契机，进一步调优财

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行政支出，重点保障精准扶贫、教育、医疗防疫和乡村振兴等社会民生事业的投入，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全县“六大攻坚”的各项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改进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安排的原则，提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创新财政资金补助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调节作用，建立有效机制，不断提升项目资金绩效。

（三）进一步加强管理监督，维持良好的财经秩序。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牢固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对预决算的管理和监督，重点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的绩效评价和监管力度，加强财政与审计等部门的通力协作及其工作成果的有效运用，强化预算和财经法纪的刚性约束，努力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查报告（草案）

信丰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5月11日印

共印400份

附件：

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查报告（草案）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安排，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君兰同志带领财经委全体成员和部分预算审查咨询专家组成的审查组，于2019年11月下旬对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部门预算草案情况进行了重点审查。期间根据专题审查方案的要求，审查组召开了两次重点审查会议，首先听取了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19年预算执行和2020年预算安排（草案）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与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有关的财政资金项目说明等，同时还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预算执行和2020年预算安排（草案）情况的初步审查报告，并对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部门预算申报的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了集中审查，审查组一行还深入到县交通运输局的相关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调研，之后召开了第二次审查会议，与会人员对审查报告就有关事项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转至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研究处理，同时还对审查意见的落实进行了督办。现就审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交通运输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交通运输方针政策，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抓好了“六大攻坚战”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抓好了公路运输管理，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抓好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依照预算法、预算编制方案等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认真做好编制2020年本部门预算工作，较好地保障部门人员工资、系统运转及重点项目建设的需要，编制的2020年部门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二、审查意见

通过对相关预算资料的有序审查和有关项目的现场仔细勘查，我们提出如下重点审查意见：

1.有关“三公”经费的编制问题。审查发现，该局2017-2019年公务接待费均为50万，不符合“三公”经费应逐年递减的相关规定，现该局仍按50万元标准列编2020年公务接待费应予纠正；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列编3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幅巨大，应据实提供测算依据。否则，应做适当调整。

2．有关部分大额预算项目未明细编制问题。审查发现，该局2020年预算业务费306万元，政府采购项目1100万元，均无明细科目，应按预算法要求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支出内容。

3．有关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问题。2020年该局所涉公路建设项目预算3962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95.8%，数额较大。鉴于县级财力有限，应本着“轻重缓急中重急优先”和“新建续建项目中续建优先”的思路，突出保障续建项目和急重的项目预

算安排。

4. 有关公路养护费预算的编制问题。应根据公路新旧状况不同所需养护费用的不同实际情况，分出不同路段结构里程，对照上级最新的公路养护标准，本着“有保有压、因路制宜”的原则，适当编制好2020年公路养护费预算，重点保障破旧路面的改造维护费用。

5. 有关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补贴的预算编制问题。建议年初参照上年老年人乘车次数为基数，考虑本年可能的变化情况，编制年初预算，年终据实核算补贴金额。

6. 有关公交运营亏损补助预算编制问题。建议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专门的考核方案，年中分期进行评估考核，年终进行专门清算，据实进行公交运营亏损补助。

7. 有关新增40辆公交车采购预算编制问题。县公交公司提出2020年新采购40辆电动公交车需资金2200万元的预算草案。审查组认为，既要满足广大市民出行方便和我县公交完善和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县级财政负担压力，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本着“区分轻重缓急进行适度安排”的思路，分步逐年进行安排。

三、工作建议

为推动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规范其预算执行行为，我们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

县交通运输局要以此次2019年部门预算重点审查为契机，进一步增强预算法治观念，在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积极主动

地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着力增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在收入预算编制方面，要将能够预见的资金尽量纳入年初预算，避免因预算不完整而导致预算执行的实际数额与年初预算数额差距过大的情况。在支出预算编制方面，要科学合理编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预算，切实提高预算透明度。同时，要优化项目支出结构，保障好相关重点项目。

（二）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县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认真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预算资金的支付进度，有效控制结转结余规模。要增强项目预算执行的均衡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目标，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强化预算的约束和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要强化对所属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规范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切实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对于县交通运输局编制的2020年部门预算，县财政局要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运输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相关项目资金的绩效考评，为县人大常委会重点审查工作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对县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建议，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要认真进行梳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和完善我县的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和监督等各项工作。